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审议通过相同议案时止。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押汇、提货担保、票据池业务等贸易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